

股票代码：002072

股票简称：*ST德棉

公告编号：2011-L012

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

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召开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1年4月13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：00。

2、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1年4月12日—2011年4月13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1年4月13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1年4月12日下午15:00 至 2011年4月13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三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会议中心第二会议室

（四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（五）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尉华先生

（六）此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9,001,39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6.25%。

其中：

（一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4人，代表股份97,284,118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55.28%；

（二）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（代理人）41人，代表股份1,717,277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0.9757%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此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。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和《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公告》刊登在2011年3月25日的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和《证券时报》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7,310,918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.2925%；反对1,690,477股；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.7075%；弃权0股。

五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北京星河律师事务所陈英学律师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审议的内容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大会的召开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北京星河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一年四月十四日